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瀚林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松

代 理 人 林淑娟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其所開立而已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附表

支票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瀚林電梯 有限公司 蔡明松	聯邦商業 銀行北桃 園分行	111年3月1 5日	8 萬 4,389 元	UA0000000	建宏電梯 股份有限 公司